

誰可以當國民法官？

三種資格，六種不能

維持審判公正，保障國民法官及當事人的權益

“

符合「三種」基本資格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

年滿**23歲**

具有
中華民國國籍
的國民

在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」連續居
住滿**4個月**以上

*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為嘉義市與嘉義縣。



“

但有「六種」情況，不能擔任國民法官



自身因素

現涉刑案未滿一定期間、或被褫奪公權者。



身心因素

身心狀況不足以勝任職務者。



教育門檻

未完成國民教育者。



案件有關

與本案或本案被告、被害人有一定關係者。



不能公平

有事證難以公平審判的人等。



職業因素

具有法政軍警等特殊職業背景的人等。

